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电 话：13561134768

邮 编：277499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
口北 200 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512341767

名称: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44号院内(250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341767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2
3.5 工艺流程与产物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排放标准	26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标准	2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验收结论	37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4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53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54
附件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2
附件 9 验收检测质量控制	63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73
附件 11 后续整改记录	82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现有消防装配式通风设备生产和消火栓箱生产建设项目，机加工消火栓箱外售交由下游厂家喷塑。2023 年 10 月，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喷塑生产线。同时编制完成了《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枣环台审许可字[2023]B18 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不新增占地，位于现有厂房内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80m²，新上 1 条喷塑涂装流水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喷塑消火栓箱 1 万套。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竣工，2023 年 12 月 7 日排污许可申请通过，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调试。2024 年 1 月 2 日，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2024 年 1 月 4 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4 年 1 月 11 日~12 日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 SDRTB-2024-039-01-01 号检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完成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验收内容：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 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 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通过, 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12年2月29日修正,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6月21日通过,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12.31 印发);
- (12)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生态环境部, 2018年2月8日实施);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生态环境部，2020年4月1日实施)；

(1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8)《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

(2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发布)；

(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03-01 实施)；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1)《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2月4日，枣环台审许可字[2023]B1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附件1 营业执照

(2) 附件2 环评批复

- (3)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5)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6)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7)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8) 附件 8 验收检测质量控制
- (9) 附件 9 验收检测质量控制
- (10)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 (11) 附件 11 后续整改记录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80m²,中心经纬度为: E117° 42' 37.011", N34° 35' 23.142"。项目北侧为枣庄永久复合板有限公司,西侧为枣庄市盛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中伟电气有限公司,东侧为广源路。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项目区平面布置见图 3.1-4,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墩上村	东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台儿庄职业中专	东	490	
	鲁台家园	北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	韩庄运河(京杭运河)	南	4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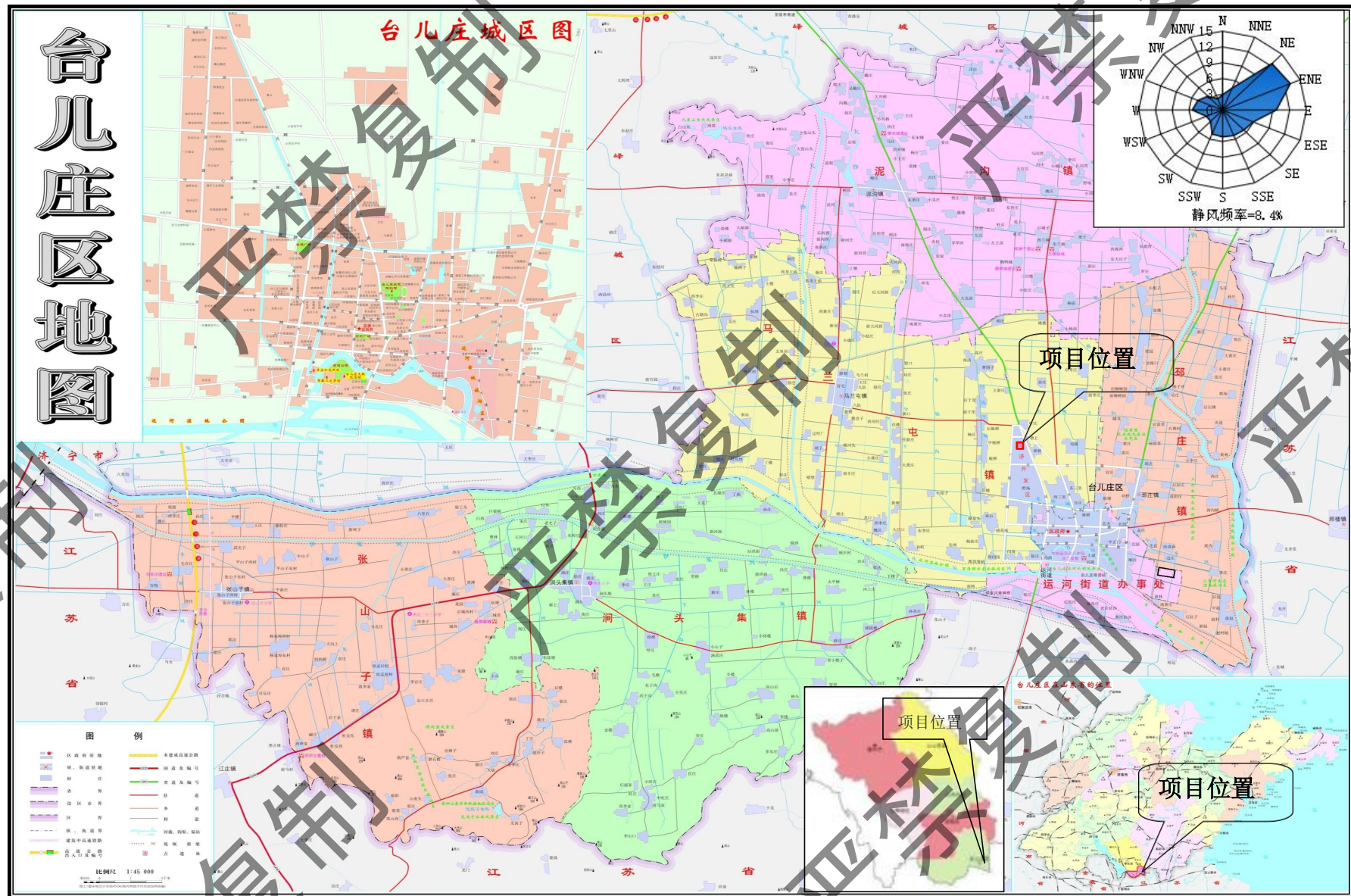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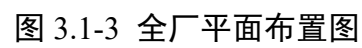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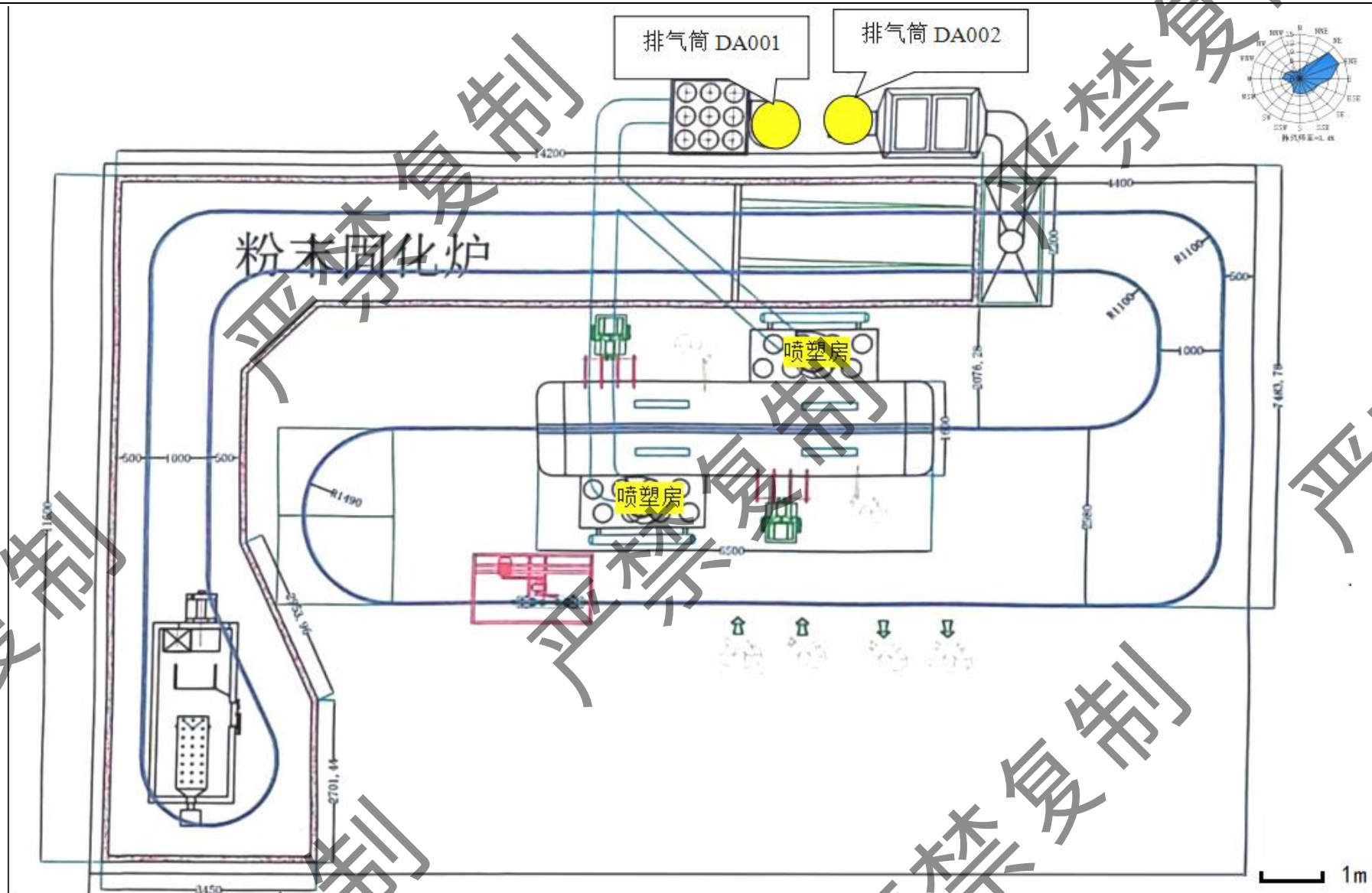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C335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80m²，新上 1 条喷塑涂装流水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喷塑消火栓箱 1 万套。同时配套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实际总投资 182.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约占本次总投资的 6.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喷塑涂装流水线设备	1 条，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80m ²	1 条，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8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塑粉仓库	位于南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南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5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1 座，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1 座，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	一致
	供热	项目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项目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供电	由台儿庄区供电电网提供	由台儿庄区供电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	一致

	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喷塑房、粉末固化炉进出口均采用软帘封闭，采用悬挂链条进行输送；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塑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加强设备密闭，喷塑房、粉末固化炉进出口均采用软帘封闭，采用悬挂链条进行输送；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塑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一致
		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致
		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喷塑涂装流水线设备	喷塑房	2 个	2	同环评一致
	粉末固化炉	1 个	1	同环评一致
	风机	2 个	2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1 台	1 台	同环评一致
	滤芯除尘器	1 台	1 台	同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收	2 台	2 台	同环评一致

3.2.4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是否一致
消火栓箱	套/年	10000	9950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塑粉	t/a	13	12.9 (43kg/d)
2	液化石油气	t/a	3 (折算为气体为 1311m ³)	1297m ³
3	消火栓箱 (未喷塑)	套/年	10000	10000

注：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验收检测期间进行统计日消耗量，再折算年运行消耗量。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3.4.1 用水

本项目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因此无新增生产用水。

3.4.2 排水

企业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4.3 供热

项目喷塑后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3.4.4 供电

用电由台儿庄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3万kW·h，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3.5 工艺流程与产物环节

本项目设置1套喷塑涂装流水线设备。

喷塑：企业机加工后的消防栓箱人工悬挂于链条上，链条按设置好的速度运行。消防栓箱运行至喷塑房后，工作人员采用自动塑粉喷枪，把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塑粉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烘干：喷塑后消防栓箱进入粉末固化炉内，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热量直接烘干箱体。

成品包装入库：喷塑烘干后消防栓箱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5-1，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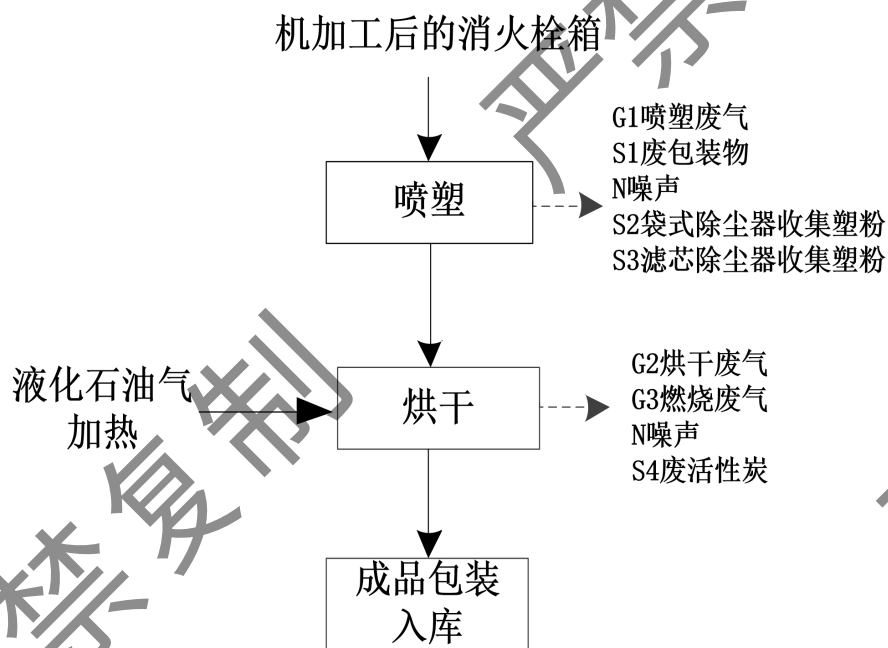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表 3.5-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烘干废气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液化石油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
固废	生产	S1 废包装物	外售
	废气处置	S2 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	外售
		S3 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	回用于生产
		S4 废活性炭	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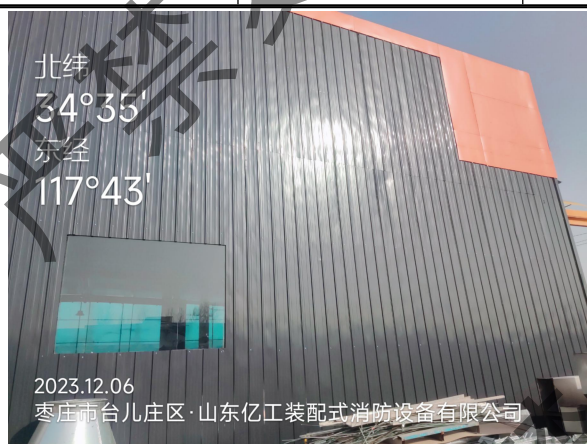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1。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成分	处理措施及排放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液化石油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封闭车间、封闭设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封闭式车间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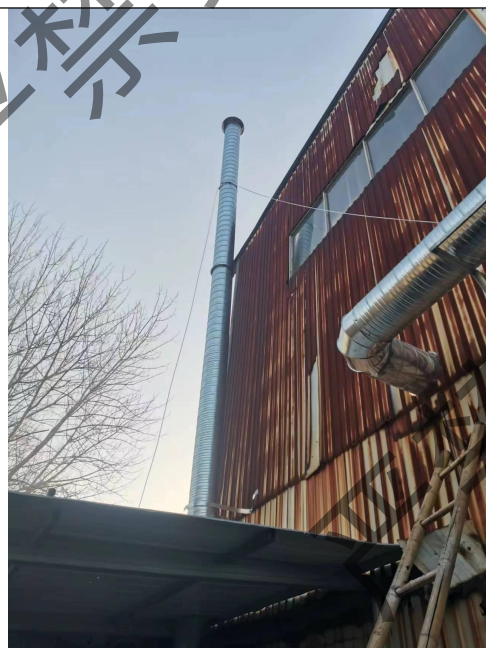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级活性炭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图 4.1-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在安装时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振动。

④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隔声量可降 20~25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物、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废活性炭。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0.2	0.18	外售处理
2	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52	3.5	回用于生产
3	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176	0.165	外售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废物	0.0512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危废暂存间情况见图 4.1-2。



图 4.1-2 依托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402-2022-012-L，见附件 5。项目区设置了消防等应急设备，详见图 4.2-1。



图 4.2-1 消防应急设备

2、雨污分流设施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经雨水沟流入市政雨水管网，见图 4.2-2。



图 4.2-2 雨污分流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废气、噪声、固废的管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1、具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4.8
	滤芯除尘器	5.2
	二级活性炭吸收	2.4
合计		12.4

表 4.3-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封闭设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装置、辅助装置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装置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能够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环境问题进行处理，完善厂内污染治理设施，切实履行“三同时”要求。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5.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工序 DA00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烘干工序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液化石油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VOCs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正常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均装在指定的容器内,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排查,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的防渗处理,同时在危废暂存区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应急物资箱，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 (1) 排污口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排污口监测条件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废气监测断面及检测孔、监测平台和爬梯设置要求如下： ①监测断面及检测孔要求： A、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B、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 C、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上一条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上一条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D、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第B条和C条的要求设置。 E、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F、烟道直径$\leq 1\text{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4\text{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监测孔。 ②监测平台要求： A、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B、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100mm$\times$2mm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C、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 D、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E、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F、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geq 4\text{mm}$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10mm$\times$20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geq 3\text{kN/m}^2$。 G、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 H、监测平台应设置220V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2个16A插座和2个10A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 I、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监测平

	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防护装置。 ③监测梯要求： A、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 和 GB4053.2 要求。 B、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0.9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 2、排污许可证申请 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3、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5.1.2 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决定：枣环台审[2023]B-18 号，《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见附件 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属技术改造，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利用厂区内已建成生产车间，在现有消防装配式通风设备生产和消火栓箱生产建设项目基础上新建喷塑涂装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塑房、粉末固化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设计喷涂规模：10000 套/年。喷塑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该项目属技术改造，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利用厂区内已建成生产车间，在现有消防装配式通风设备生产和消火栓箱生产建设项目基础上新建喷塑涂装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塑房、粉末固化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设计喷涂规模：10000 套/年。喷塑项目投资 1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	已落实
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控制设备声级，妥善处置设备包装物，降低因设备安装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未收到投诉事件。	已落实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15 米)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15 米)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设置封闭喷涂、烘干操作间，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15 米)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15 米)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喷涂、烘干操作间均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芯除尘器收集	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	已落实

	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强化污染源管理。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废气收集、废气处理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废气收集、废气处理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已落实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维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证环境安全。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370405-2024-05L，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维护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证环境安全。	已落实
(七)	项目运营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氧化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0.02t/a、0.0003t/a、0.008t/a、0.003t/a。	项目运营后，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分别为0.01142t/a、0.002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批复要求。	已落实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	3.5	15m
DA002	颗粒物	10	3.5	15m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100	0.77	
	VOCs	50	2.0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6.2 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6.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厂界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四厂界	3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t/a、0.0003t/a、0.008t/a、0.003t/a 以内。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点位均布置在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大厂界外。

7.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图 3.1-3、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图 3.1-3、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VOCs	浓度及气象参数	4 次/天， 检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图 3.1-3、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监测点每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监测 1 次。
厂区南厂界外 1m		
厂区西厂界外 1m		
厂区北厂界外 1m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5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6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及型号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57	2024.06.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X268	2024.07.01
林格曼黑度图	HJ-LG30	YX069	2024.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022	2024.02.13
声校准器	AWA6022	YX026	2024.02.13
手持式气象站	PH-II	YX067	2024.02.23
污染源真空采样箱	PSQ-ZK	YX270~YX275	/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3~YX256	2024.01.15
电子天平	HZ-104/35S	YQ021	2024.02.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22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Q033	2024.01.20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验检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环境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经检查，本项目的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验检测人员均符合其岗位要求。

8.3-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技术人员	采样人员	朱志超	初级职称
		褚志恒	初级职称
	实验室分析人员	臧玲玲	初级职称
		刘晓茜	初级职称
	报告编制人员	李珑	初级职称
	报告审核	孙晓罡	初级职称
	报告审批	孙红梅	中级职称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尽量控制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

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校准记录见表 8.4-1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8.4-1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4.01.1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X257)	30.0	29.7	30.1	29.8	29.9	-0.3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1	50	50	50.3	-0.4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101	101.3	0.5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0	40	40.3	-1.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6	6.06	6.06	0.3	±5%	是
	CO(mg/m ³)	78.8	78	79	79	78.7	-0.1	±5%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X268)	30.0	29.8	30.1	30.2	30.0	0.0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0	51	50	50.3	0.6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99	100.6	-0.2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0	40	40.3	-1.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4	6.05	6.05	0.2	±5%	是
	CO(mg/m ³)	78.8	79	78	78	78.3	-0.6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3)	100.0	99.8	99.7	101.1	100.2	-0.2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4)	100.0	101.2	101.1	100.3	100.7	-0.7	±5%	是
2024.01.12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5)	100.0	99.7	99.8	99.9	99.8	0.2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6)	100.0	99.9	101.1	100.1	100.4	0.4	±5%	是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X257)	30.0	29.8	29.7	30.1	29.9	0.3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1	50	51	50.7	0.4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101	101.3	0.5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2	42	41.7	1.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7	6.07	6.06	0.3	±5%	是
	CO(mg/m ³)	78.8	79	78	78	78.3	-0.6	±5%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X268)	30.0	30.3	29.9	29.6	29.9	0.3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1	50	51	50.7	0.4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100	101.0	0.2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1	42	41.3	0.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6	6.05	6.05	0.2	±5%	是
	CO(mg/m ³)	78.8	79	78	78	78.3	-0.6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100.0	99.8	101.1	100.9	100.6	0.6	±5%	是

	MH1205 (YX253)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4)	100.0	101.3	100.1	99.7	100.4	0.4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5)	100.0	99.6	101.5	101.1	100.7	0.7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6)	100.0	101.3	102.1	99.6	101.0	1.0	±5%	是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 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1.0~2.4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6) 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dB(A)	测量后校正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环境噪声	2024.12.11 昼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2.11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2.12 昼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2024.12.12 夜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通过查看生产记录，判断工况是否稳定。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通过调查，本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为 100%。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名称	标干烟气量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2024 年 1 月 11 日	喷塑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DA001 进口	5105	24.7	0.13	/	/
		5053	25.1	0.13		
		5059	25.2	0.13		
	喷塑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标干烟气量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905	3.9	1.9×10 ⁻²	10	3.5
		4931	4.2	2.1×10 ⁻²		
		4782	4	1.9×10 ⁻²		
	塑粉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气 筒 DA002 进口	标干烟气量 (m³/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514	13.1	5.9×10 ⁻²	/	/
4342		13.6	5.9×10 ⁻²			
4381		12.6	5.5×10 ⁻²			

塑粉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气 筒 DA002 出口	二氧化硫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536	<3	6.8×10 ⁻³	50	2.6
		4506	<3	6.8×10 ⁻³		
		4500	<3	6.8×10 ⁻³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536	<3	6.8×10 ⁻³	100	0.77
		4506	<3	6.8×10 ⁻³		
		4500	<3	6.8×10 ⁻³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536	3.8	1.7×10 ⁻²	10	3.5
		4506	3.6	1.6×10 ⁻²		
		4500	4.3	1.9×10 ⁻²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536	2.21	1.0×10 ⁻²	50	2.0
		4506	2.25	1.0×10 ⁻²		
		4500	2.3	1.0×10 ⁻²		
2024 年 1 月 12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933	25.4	0.13	/	/
		4978	26.6	0.13		
		5139	26.1	0.13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770	3.6	1.7×10 ⁻²	10	3.5
		4851	4.1	2.0×10 ⁻²		
		4972	3.8	1.9×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4718	12.8	6.0×10 ⁻²	/	/
		4543	11	5.0×10 ⁻²		
		4476	10.1	4.5×10 ⁻²		

塑粉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气 筒 DA002 出口	标干烟气流 (m ³ /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4833	<3	7.2×10 ⁻³	50	2.6
		4724	<3	7.1×10 ⁻³		
		4747	<3	7.1×10 ⁻³		
	标干烟气流 (m ³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4833	<3	7.2×10 ⁻³	100	0.77
		4724	<3	7.1×10 ⁻³		
		4747	<3	7.1×10 ⁻³		
	标干烟气流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4833	3.6	1.7×10 ⁻²	10	3.5
		4724	3.9	1.8×10 ⁻²		
		4747	3.9	1.9×10 ⁻²		
	标干烟气流 (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4833	2.15	1.0×10 ⁻²	50	2.0
		4724	2.1	1.0×10 ⁻²		
		4747	2.11	1.0×10 ⁻²		

由表 9.2-1 可知，DA00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³，DA002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mg/m³、<3mg/m³、4.3mg/m³、2.3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VOCs 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情况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3:50	12.4	1017	40	N	1.8	/	/	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5:00	13.4	1017	37	N	1.9	/	/	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6:30	8.2	1017	46	N	2.0	/	/	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7:49	2.9	1020	50	N	1.9	/	/	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9:50	1.2	1023	45	/	1.7	/	/	/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2:00	-1.7	1025	51	/	2.0	/	/	/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0:05	6.4	1018	41	N	2.1	/	/	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1:30	10.1	1016	45	N	2.0	/	/	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4:32	11.4	1016	40	N	2.2	/	/	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5:40	9.6	1017	36	N	2.3	/	/	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7:30	3.1	1020	40	/	1.9	/	/	/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2:00	-2.2	1024	49	/	1.1	/	/	/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2024.01.11	13:55	279	316	320	318	1.0
	15:02	279	312	312	319	
	16:35	270	315	311	313	
	17:51	273	311	311	317	
2024.01.12	10:11	277	321	312	312	
	11:35	275	312	311	318	
	14:37	272	316	310	312	
	15:45	281	322	321	3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1.11	13:56	1.15	1.33	1.34	1.54	2.0
	15:03	1.1	1.35	1.26	1.42	
	16:36	1.07	1.44	1.24	1.51	
	17:52	1.05	1.46	1.32	1.48	
2024.01.12	10:12	1.05	1.44	1.35	1.44	
	11:35	1.13	1.37	1.23	1.47	
	14:37	1.16	1.31	1.31	1.52	
	15:45	1.08	1.4	1.29	1.55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两日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3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限值
昼间	55.1	54.7	55.6	56.0	65
夜间	47.1	47.5	46.6	46.9	55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限值
昼间	55.5	56.2	52.7	56.5	65
夜间	47.4	47.7	46.2	45.8	55

由表 9.2-4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在 52.7~56.5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在 45.8~47.7 分贝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控制因子平均处理效率见表 9.2-5。

表 9.2-5 废气治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

项目	采样日期	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进口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喷塑废气	2024.1.11	0.0196	0.126	84.44	85.07
	2024.1.12	0.0186	0.13	85.69	
塑粉烘干废气	2024.1.11	0.0102	0.0578	82.35	81.44
	2024.1.12	0.0101	0.0519	80.5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2t/a、0.0003t/a、0.008t/a、0.003t/a 以内。依据检测报告数据中最大排放速率，核算出项目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42t/a、0.002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批复要求。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对工况记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0.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在 52.7~56.5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在 45.8~47.7 分贝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2\text{t}/\text{a}$ 、 $0.0003\text{t}/\text{a}$ 、 $0.008\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以内。依据检测报告数据中最大排放速率，核算出项目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42\text{t}/\text{a}$ 、 $0.00286\text{t}/\tex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批复要求。

10.2 验收结论

通过对比，环评及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投产后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建成，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措施，且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70405-89-01-15401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			
	行业类别	C335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42'37.011", N 34°35'23.142"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 1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 10000 套/年		环评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审批文号	枣环台审[2023]B-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4				竣工日期	2023.1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05MA3WBYXC2L001X			
	验收单位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5 h			
运营单位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05MA3WBYXC2L		验收时间	2024.4.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量	/	/	/			279.44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	0.0003	/	/	/	/	/
	颗粒物	/	4.3	10	/	/	/	0.02	/	/	/	/	/
	氮氧化物	/	/	100	/	/	/	0.00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	2.3	50	/	/	0.00286	0.003	/	0.0028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11)。3、计量单位：废气量-万方/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370405MA3WBYXC2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亮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 0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台审[2023]B-18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技术改造，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利用厂区内已建成生产车间，在现有消防装配式通风设备生产和消火栓箱生产建设项目基础上新建喷塑涂装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塑房、粉末固化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设计喷涂规模：10000 套/年。喷塑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

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控制设备声级，妥善处置设备包装物，降低因设备安装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15 米）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15 米）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设置封闭喷涂、烘干操作间，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废气收集、废气处理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维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证环境安全。

(七)项目运营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Ss 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 0.02t/a、0.0003t/a、0.008t/a、0.003t/a。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证排污,依法

持证排污，同时要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贵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5MA3WBYXC2L
法定代表人	王康		联系电话	18506329119
联系人	张城		联系电话	177632616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7°42'37.011", N34°35'23.142"			
预案名称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康		报送时间	2024.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现场处置预案; 7.危险废物泄露专项应急预案。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4 年 2 月 7 日			
备案编号	370405-2024-051			
报送单位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康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5MA3WBYXC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台北路与广源路
交叉口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MA3WBYXC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0632-5680968

合同编号: TZHC-WF-2023-1216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楼支行
账号: 2160015234205000010417
税号: 91370405MA3WBYXC2L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台北路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
办公电话: 13310686033

乙方: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建滕支行
账号: 37001646866059955555
地址: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税号: 91370481334453210P
办公电话: 0632-5680968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甲方法定代表人：王康

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爱真

联系人：陈恒喜

联系电话：1306207976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责任义务

滕州市界河镇大庙东村东北 460 米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转移。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污染防治要求及应急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前确认包装完好。现场公

滕州市姜山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开防治污染物信息。应急处理措施：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如有险情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广播系统完好有效；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送医救治。

2、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3、现场应急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劳防用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对现场进行危废收集工作。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包装
废机油（HW08）	900-249-08	液态	0.5 吨	3000 元/吨	桶装
废油桶（HW49）	900-041-49	固态	0.2 吨		桶装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固态	0.0512 吨		袋装
备注：甲方按危险废物类别另付给乙方处置转移费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超出 1 吨据实结算。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滕州市益庄镇大庙东村东北 460 米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4、枣庄地区之内免收运费，枣庄地区外按实际路程收取运费，每公里 10 元。

第四条 收款方式

1、甲方预缴纳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合同款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方式。

2、甲方缴纳的合同服务费冲可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费用，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后车辆方可离厂。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标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若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环保局各自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53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SDRT-2024-03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RTB-2024-039-01-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4 号
联系电话：0531-58781730

邮箱：rongtong@126.com
邮编：250100

受检单位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厂长	联系电话	17763261681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环境条件	常温、避光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4.01.11~2024.01.12	采样人员	朱志超、褚志恒
送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01.12~2024.01.14
采样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北路广源路北 200 米		
样品编号	202403901001Y001~Y008、202403901002Y001~Y006、 202403901003Y001~Y006、202403901004Y001~Y008、 202403901001W001~W008、202403901002W001~W008、 202403901003W001~W008、202403901004W001~W008、 202403901005W001~W002		
样品数量	滤筒×8 个、滤膜×34 个、采气袋×112 个、滤嘴×14 个		
样品状态	各样品均密封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只出具检测结果，不做结果判定。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备注	/		

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1 页 共 6 页

SDRT/JL-2807

SDRTB-2024-039-01-01

检测结果汇总表

一、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情况
2024年01月11日 13:50	12.4	1017	40	N	1.8	/	/	晴
2024年01月11日 15:00	13.4	1017	37	N	1.9	/	/	晴
2024年01月11日 16:30	8.2	1017	46	N	2.0	/	/	晴
2024年01月11日 17:49	2.9	1020	50	N	1.9	/	/	晴
2024年01月11日 19:50	1.2	1023	45	/	1.7	/	/	/
2024年01月11日 22:00	-1.7	1025	51	/	2.0	/	/	/
2024年01月12日 10:05	6.4	1018	41	N	2.1	/	/	晴
2024年01月12日 11:30	10.1	1016	45	N	2.0	/	/	晴
2024年01月12日 14:32	11.4	1016	40	N	2.2	/	/	晴
2024年01月12日 15:40	9.6	1017	36	N	2.3	/	/	晴
2024年01月12日 17:30	3.1	1020	40	/	1.9	/	/	/
2024年01月12日 22:00	-2.2	1024	49	/	1.1	/	/	/

二、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进口截面积 (m²)		0.1257					
采样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2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流速 (m/s)		11.8	11.6	11.6	11.3	11.5	11.9
烟气温度 (°C)		11.3	9.6	8.4	9.4	11.6	12.4
标干烟气流 (m³/h)		5105	5053	5059	4933	4978	51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7	25.1	25.2	25.4	26.6	26.1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检测点名称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m²)		0.1257					
采样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2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1	11.0	11.3	11.6
烟气温度 (°C)		10.3	8.5	7.5	8.4	10.7	11.7
标干烟气量 (m³/h)		4905	4931	4782	4770	4851	49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4.2	4.0	3.6	4.1	3.8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2.1×10 ⁻²	1.9×10 ⁻²	1.7×10 ⁻²	2.0×10 ⁻²	1.9×10 ⁻²
备注		/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进口					
排气筒进口截面积 (m²)		0.07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流速 (m/s)		19.3	18.8	18.7	19.9	19.3	19.3
烟气温度 (°C)		17.5	22.4	18.3	13.3	16.4	21.5
标干烟气量 (m³/h)		4514	4342	4381	4718	4543	447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13.1	13.6	12.6	12.8	11.0	10.1
	排放速率 (kg/h)	5.9×10 ⁻²	5.9×10 ⁻²	5.5×10 ⁻²	6.0×10 ⁻²	5.0×10 ⁻²	4.5×10 ⁻²
检测点名称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m²)		0.07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流速 (m/s)		19.3	19.2	19.2	20.2	20.1	20.1
烟气温度 (°C)		18.6	19.6	18.8	13.1	18.6	16.9
标干烟气量 (m³/h)		4536	4506	4500	4833	4724	47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8	3.6	4.3	3.6	3.9	3.9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6×10 ⁻²	1.9×10 ⁻²	1.7×10 ⁻²	1.8×10 ⁻²	1.9×10 ⁻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21	2.25	2.30	2.15	2.10	2.11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	--------------

三、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1.11	13:55	279	316	320	318
	15:02	279	312	312	319
	16:35	270	315	311	313
	17:51	273	311	311	317
2024.01.12	10:11	277	321	312	312
	11:35	275	312	311	318
	14:37	272	316	310	312
	15:45	281	322	321	3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1.11	13:56	1.15	1.33	1.34	1.54
	15:03	1.10	1.35	1.26	1.42
	16:36	1.07	1.44	1.24	1.51
	17:52	1.05	1.46	1.32	1.48
2024.01.12	10:12	1.05	1.44	1.35	1.44
	11:35	1.13	1.37	1.23	1.47
	14:37	1.16	1.31	1.31	1.52
	15:45	1.08	1.40	1.29	1.55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见附图 1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昼间	55.1	54.7	55.6	56.0
夜间	47.1	47.5	46.6	46.9
校准仪器	AWA6022 声校准器 (94.0dB (A))			

	昼间：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夜间：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昼间	55.5	56.2	52.7	56.5
夜间	47.4	47.7	46.2	45.8
校准仪器	AWA6022 声校准器（94.0dB（A））			
	昼间：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7dB（A）		夜间：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7dB（A）	
备注	/			

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2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5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6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六、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57、YX258	2024.06.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X268	2024.07.01
林格曼黑度图	HJ-LG30	YX069	2024.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022	2024.02.13
声校准器	AWA6022	YX026	2024.02.13

SDRT/JL-2807

SDRTB-2024-039-01-01

手持式气象站	PH-II	YX067	2024.02.23
污染源真空采样箱	PSQ-ZK	YX270~YX275	/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3~YX256	2024.01.15
电子天平	HZ-104/35S	YQ021	2024.02.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22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Q033	2024.01.20

七、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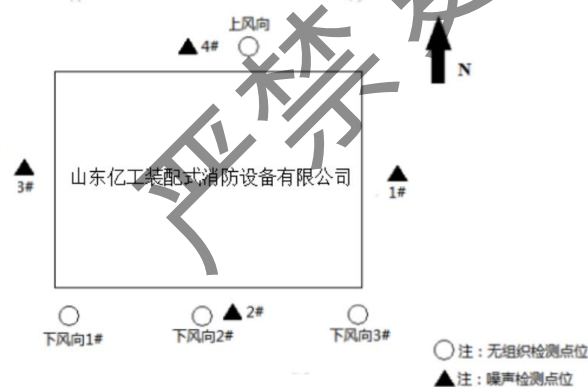


无组织



噪声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8、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 10、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4 号院内

检测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4 号院内

电话：0531-58781730

邮编：250100

附件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512341767

名称: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 4 号院内(25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341767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SDRTZKB-2024-039-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人员

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验检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环境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经检查，本项目的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验检测人员均符合其岗位要求。

2-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技术人员	采样人员	朱志超	初级职称
		褚志恒	初级职称
	实验室分析人员	臧玲玲	初级职称
		刘晓霞	初级职称
	报告编制人员	李璇	初级职称
	报告审核	孙晓罡	初级职称
	报告审批	孙红梅	中级职称

三、仪器设备

本公司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按计划实施检定或校准，确保需检定或校准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使用标签、编码的方式标识。按程序文件要求进行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和维护保养，以保持仪器设备的可信度。

3-1 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57	2024.06.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X268	2024.07.01
林格曼黑度图	HJ-LG30	YX069	2024.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022	2024.02.13
声校准器	AWA6022	YX026	2024.02.13
手持式气象站	PH-II	YX067	2024.02.23

SDRT/JL-2807

SDRTZKB-2024-039-01

污染源真空采样箱	PSQ-ZK	YX270~YX275	/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3~YX256	2024.01.15
电子天平	HZ-104/35S	YQ021	2024.02.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22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Q033	2024.01.20

3-2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3	平均 值			
2024.01.1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X257）	30.0	29.7	30.1	29.8	29.9	-0.3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1	50	50	50.3	-0.4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101	101.3	0.5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0	40	40.3	-1.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6	6.06	6.06	0.3	±5%	是
	CO(mg/m ³)	78.8	78	79	79	78.7	-0.1	±5%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YX268）	30.0	29.8	30.1	30.2	30.0	0.0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0	51	50	50.3	0.6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99	100.6	-0.2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0	40	40.3	-1.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4	6.05	6.05	0.2	±5%	是
	CO(mg/m ³)	78.8	79	78	78	78.3	-0.6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YX253)	100.0	99.8	99.7	101.1	100.2	-0.2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YX254)	100.0	101.2	101.1	100.3	100.7	-0.7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YX255)	100.0	99.7	99.8	99.9	99.8	0.2	±5%	是
2024.01.12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YX256)	100.0	99.9	101.1	100.1	100.4	0.4	±5%	是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X257）	30.0	29.8	29.7	30.1	29.9	0.3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1	50	51	50.7	0.4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101	101.3	0.5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2	42	41.7	1.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7	6.07	6.06	0.3	±5%	是
	CO(mg/m ³)	78.8	79	78	78	78.3	-0.6	±5%	是

SDRT/JL-2807

SDRTZKB-2024-039-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X268)	30.0	30.3	29.9	29.6	29.9	0.3	±5%	是
	SO ₂ (mg/m ³)	50.5	51	50	51	50.7	0.4	±5%	是
	NO(mg/m ³)	100.8	101	102	100	101.0	0.2	±5%	是
	NO ₂ (mg/m ³)	41.0	41	41	42	41.3	0.7	±5%	是
	O ₂ (%)	6.04	6.05	6.06	6.05	6.05	0.2	±5%	是
	CO(mg/m ³)	78.8	79	78	78	78.3	-0.6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3)	100.0	99.8	101.1	100.9	100.6	0.6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4)	100.0	101.3	100.1	99.7	100.4	0.4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5)	100.0	99.6	101.5	101.1	100.7	0.7	±5%	是
	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YX256)	100.0	101.3	102.1	99.6	101.0	1.0	±5%	是

3-3 噪声测量质控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dB(A)	测量后校正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环境噪声	2024.12.11 昼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2.11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2.12 昼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2024.12.12 夜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四、现场采样

对采样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现场检查 and 采样文件资料检查。

- (1) 采样点检查：检查采样点的代表性与合理性；
 - (2) 采样方法检查：检查采样深度、采样操作是否符合规范；
 - (3) 采样记录检查：检查采样点信息、样品信息等是否齐全；
 - (4) 样品检查：检查样品标签、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包装、样品防污染措施；
 - (5) 采样照片检查：检查现场照片是否齐全清晰。
- 经检查，现场采样操作和采样文件资料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五、样品保存与流转

采集样品都需要运回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的运输和实验室管理过程中应保证其性质稳定、完整、不受玷污、损坏和丢失。

5.1 样品管理员和质量监督员负责样品装运前的核对，要求样品与采样记录单逐个进行核对，检查无误后分类装箱，如果核对结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由样品管理员向负责人报告并记录。

5.2 样品交接

样品装箱完毕后，车辆在样品时效性内送达样品管理员中交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样品包装、标志及外观是否完好。对照采样记录单检查样品名称、采样地点（经纬度）、样品重量、形态等是否一致。当样品有异常时，或对样品是否适合监测有疑问时，样品管理员可及时向送样人员或采样人员询问，记录有关说明及处理意见。样品管理员确定样品唯一性编号，将样品唯一性标识固定在样品容器上，进行样品登记，并由送样人员签字。

5.3 样品流转

样品经接样人员核对、清点数量正确后，按样品贮存条件不同对样品进行分类保存，由实验室分检人员到接样间拿样品，签字确认之后，进行下一步实验分析。分析样品完成后，接样人员对样品进行分类留样。

5.4 采样照片

5-1 采样照片

监测点位	现场照片
有组织	
无组织	

噪声	
----	---

六、检验检测方法

本项目各样品检验检测方法适用于所检样品，现行有效，且均已进行了方法验证。

6-1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5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6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七、实验室质量控制分析

7-1 质量控制方案

类别 项目	描述目的	频次
全程序空白	在采样、运输、处理时与样品相同基质的空白 目的：确认整个采样、运输、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污染、 包括玻璃器皿、试剂等	1个/每批次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确认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中是否存在污染和干扰。	1个/每批次低于方法检出限

准确度控制	进行质控样《有证标准物质》的分析目的:严格的准确度测定分析确保了样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 个/每批次在 95% 的置信水平
实验室平行样	在每批样品中选择其中的一个样品, 按分析所需量取二份, 与其他样品同样处理,	10% 满足质控要求

7-2 质量控制分析表

序号	质控措施	质控量要求	实际监测项目	实际质控量	结果统计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全程序空白	1 个/批次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个/批次	全部未检出	全程序空白样品检出量应小于检出限	合格
2	实验室空白	1 个/批次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个/批次	全部未检出	符合相关方法空白限值规定	合格

精密度措施

序号	质控措施	质控量要求	实际监测项目	实际质控量	结果统计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实验室平行样	大于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于 10%	最大相对偏差 0.39%, 最小相对偏差 2.29% (结果详见附表 7-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质控样	1 个/批次	总烃	1.72mg/m ³	1.80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甲烷	1.72mg/m ³	1.66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总烃	1.72mg/m ³	1.69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甲烷	1.72mg/m ³	1.68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总烃	2.86mg/m ³	2.84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甲烷	2.86mg/m ³	2.79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总烃	142.8mg/m ³	148.9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甲烷	142.8mg/m ³	146.6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总烃	2.86mg/m ³	2.93mg/m 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甲烷	2.86mg/m ³	2.88mg/m ³	符合标准	合格

SDRT/JL-2807SDRTZKB-2024-039-01

						要求	
			总烃	142.8mg/m³	145.4mg/m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甲烷	142.8mg/m³	142.4mg/m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 1-1	实验室平行 1-2	相对偏差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4	12.8	2.29
	1.01	1.03	0.98
	1.44	1.38	2.13
	1.35	1.29	2.27
	1.45	1.48	1.02
	1.16	1.18	0.85
	1.33	1.39	2.21
	1.42	1.39	1.07
	1.58	1.52	1.94
	12.8	12.7	0.39

八、检验检测报告

本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编制检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九、质量控制结论

(1) 空白试验

在全部项目中实施全程序空白测定，检测结果均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排除了试剂杂质、环境及操作过程中的污染等因素对测定结果的影响，严格的准确度测定分析确保了样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2) 校准曲线

实际中标准曲线的浓度点均大于 5 个点，用回归方程计算，分光光度法相关系数大于等于 0.999，其他（如：色谱法、光谱法等）不小于 0.990，其斜率、截距及相关系数符合检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3) 准确度的质量保证

对于准确度控制，分析人员根据质控要求，从质控样（有证标准物质）的分析结果来看，测定值都在标准值的范围内；

(4) 实验室空白

检测值均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排除了试剂杂质、环境及操作过程中的污染等因素对测定结果的影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证明：

①本次检测方法符合要求；

SDRT/JL-2807

SDRTZKB-2024-039-01

②本次采样过程及运输过程满足标准要求；

③本次检测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均能符合质量控制要求，能保证数据准确性。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报 告 结 束*****

声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8、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 10、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4 号院内

检测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4 号院内

电话：0531-58781730

邮编：250100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了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规定，根据《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与广源路交叉口北 200 米，主要从事消防装备制造及销售。现有消防装配式通风设备生产和消火栓箱生产建设项目，机加工消火栓箱外售交由下游

厂家喷塑，消火栓箱喷塑具有良好的市场价值。

2023 年 10 月，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喷塑生产线。

2、建设过程、环评审批情况及验收检测等情况

2023 年 11 月，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枣环台审字[2023]B18《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2023 年 12 月 4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基本完成建设，1 月已具备验收条件。

2024 年 1 月 2 日，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编制了《山东亿工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SDRTB-2024-039-01-01”检测报告。

2024 年 4 月，根据验收检测 results 和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完成了

《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计划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 1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

4、验收范围

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结片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烘干工序未收集的粉尘、VOCs。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具体包括：

(1) 喷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机加工后的消火栓箱人工悬挂于链条上，链条按设置好的速度运行。消火栓箱运行至喷塑房后，工作人员采用自动塑粉喷枪，把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塑粉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过程产生喷塑废气，颗粒

物排出风量 4972m³/h。利用风机，将废气引入 1 套“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烘干废气

喷塑后消火栓箱进入粉末固化炉内，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热量直接烘干箱体，化石油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少量烘干有机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出风量 4833m³/h。将废气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烘干工序未收集的粉尘、VOCs。约 90%的大粒径颗粒物在设备周边沉降，剩余 10%的颗粒物在厂房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采取隔声罩、减震底座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项目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分布于厂区内。

(2) 其他设施及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喷塑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治理效率为 85.07%；塑粉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VOCs 治理效率为 81.4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DA002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

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两日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3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在 52.7~56.5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在 45.8~47.7 分贝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外售, 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项目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2t/a、0.0003t/a、0.008t/a、0.003t/a 以内。依据检测报告数据中最大排放速率，核算出项目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42t/a、0.002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查看和验收监测，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各类废气中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外排废气和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建设内容，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批复要求建成，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6、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7、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

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一期工程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后续要求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建议

- 1、集气罩周围应设置 1m 以上延长防护挡板，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
- 2、项目范围尤其是污染治理设施需有监控覆盖。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7 日

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消火栓箱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杨丽	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常务经理	13676321407	杨丽
	李颜颜	山东亿工装装配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310686033	李颜颜
专业技术专家	郭涛	枣庄市薛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588228863	郭涛
	潘丽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192114168	潘丽
	张运宝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63229509	张运宝

附件 11 后续整改记录

序号	问题	整改记录
1.	集气罩周围应设置 1m 以上延长防护挡板，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项目范围尤其是污染治理设施需有
监控覆盖

